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高新管字〔2021〕106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 “8·1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建设局、组织人事部、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公安分局、四宝山街道、事故发生单位：

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8·1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报送的《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8·1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已经管委会领导同志同意。现予以批复，请按照程序处理。

附件：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8·1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 “8·1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0日17:30左右，位于金晶大道以西、鲁泰大道以北的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6#住宅楼建设项目在塔吊吊装钢筋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事发后紧急送往世博高新医院抢救，当日22:20左右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成立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建设局、组织人事部、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公安分局、四宝山街道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8·1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概况

（一）建设单位

淄博华南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法定代表人张钦浩，注册地址位于淄博高新区石府路中段，注册资本1800万

元，现有员工 8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土杂产品的销售；金属门窗的制作、安装。

（二）监理单位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李忠胜，注册地址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37008151-4/3），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等。

（三）施工单位

淄博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孙宏伟，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泉路以东、石府路以北，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D237114083），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住建部发布因疫情企业资质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05）030187]，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工程概况

淄博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 5#-12#住宅楼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 7110 万元，建筑面积 46536 m²，建设内容包括 5#-12#住宅楼、地下车库等 9 个单体工程。其中，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 6#

楼，工程建筑面积 3691 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地上 6 层、地下 1 层。2020 年 11 月 18 日，淄博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入项目施工现场开始施工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8 月 10 日 17:30 左右，淄博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塔机司机刘新桥（身份证号：420921198505125534）操作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 6#楼现场塔吊由西南角车库负一层位置向 6#楼一层西南位置吊装钢筋，在钢筋下落至距离地面 1 米左右位置时停钩，卸放钢筋的工人邢强（性别：男，身份证号：370303196504195718，年龄：56 岁，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卫固镇北河南村 3 区 38 号）和颜世界对吊装钢筋进行了扶正，刘新桥在看到邢强扶正钢筋并举手示意落钩后，刚操作塔机落钩，突然发现邢强倒在被吊钢筋的下方，虽然刘新桥立即进行制动，但因距离短、惯性大，被吊钢筋还是压到了邢强头部及背部。施工单位现场施工队长靳海顺、工人杜盼立即将伤者送往世博高新医院抢救，22:20 左右伤者邢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现场人员立即对邢强进行初步救治，随后积极送医抢救。事故调查组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目前已妥善处理完毕。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邢强，男性，56 岁，身份证号：370303196504195718，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卫固镇北河南村人。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原因

1. 现场作业人员调查笔录显示，邢强的工作是与颜世界在一层钢筋堆放区将吊运来的直条钢筋扶正方向，待吊装的钢筋落地后，解开捆绑钢筋的绳子，前期多次吊装卸料工作过程一切正常。17:30 左右吊装的钢筋下落距钢筋堆放区地面 1 米左右时停钩，邢强和颜世界对吊装钢筋方向进行了扶正，刘新桥在看到邢强扶正钢筋并举手示意落钩后，刚操作塔机落钩，突然发现邢强倒在被吊钢筋下方，虽然刘新桥立即进行制动，但因距离短、惯性大，被吊钢筋还是压到了邢强头部及背部。

塔机司机刘新桥持证上岗，塔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委托检测，检测报告结论及验收结果均为合格，塔机运行正常。根据邢强工友颜世界笔录，钢筋在压到邢强前没有看到与邢强发生过碰撞。根据现场多次模拟试验，邢强身高 1.68 米，正常情况下，吊运的钢筋下落至距地面 1 米左右时，如果工人不是突然倒在钢筋下方地面上，钢筋只会砸到腿部及以下位置，不会砸到头部及背部，同时，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中也未体现邢强腿部有严重砸伤。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邢强的四肢没有因条件反射的保护性动作而造成的伤害，不符合人在意识正常状态下对危险的自

然反应行为。

2. 邢强家属的陈述及其工友的笔录显示，邢强有高血压病史多年，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高新区卫固中心卫生院的一份病例显示，邢强血压高达 180/140mmHg。因平时不注意按时吃药控制血压，邢强曾多次出现头疼、晕厥现象。

3. 淄博正良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淄正司鉴所〔2021〕病理鉴字第 18 号）载明“认为邢强系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综上，事故发生主要原因是：邢强因自身原因意外倒在下落钢筋的下方，导致被惯性下落的钢筋重压导致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死者家属有关意见情况

事故发生后，邢强的妻子、儿子等家属对本次意外事故表示谅解，声明事项中说明了邢强生前有高血压病史多年，期间服药控制不良，曾多次出现晕厥现象。

（三）事故性质

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相关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模拟事故发生经过，认为：事故发生时刘新桥等人无违规操作行为，塔机运行正常，邢强因自身原因意外倒地重压导致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综上所述，本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起意外事故。

五、对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 6#住宅楼建设项目参建单

位的处理建议

1. 淄博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责令该公司承建的金晶国际广场项目 5#-12#住宅楼进行全面停工，要求参建各方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自查、整改，根据事故调查结论进一步处理。根据《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淄博高新区建设局提报淄博市住建局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办法》，对该单位记录不良行为。淄博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依据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高新区建设局备案。

2.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该公司记录不良行为。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该意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举一反三，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件发生，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有关部门和各建筑业企业要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到建筑行业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秩序。

（二）各有关部门要将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

的位置，督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工程总承包、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各建筑业施工企业要准确把握工程总承包内涵，高度重视总承包工程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四）各建筑业企业要积极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并进行有效管控，逐一落实企业、项目部、作业队伍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健全完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定期组织排查工人健康状况，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各监理单位要完善相关监理制度，强化对派驻项目现场的监理人员的考核和管理，确保和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切实发挥施工现场监理管控作用。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监理单位要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附件：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项目“8·1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淄博高新区金晶国际广场“8.10”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签字	意见
1	王聚宝	高新区管委会	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事故调查组组长	王聚宝	同意
2	范宁	高新区建设局	局长	事故调查组副组长	范宁	同意
3	孙大洋	组织人事部	九级职员	成员	孙大洋	同意
4	毕超	高新区建设局	副局长	成员	毕超	同意
5	刘青川	高新区建设局	安监科科长	成员	刘青川	同意
6	李猛	高新区建设局	质安科科长	成员	李猛	同意
7	程永胜	高新区建设局	质安科副科长	成员	程永胜	同意
8	许金祖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九级职员	成员	许金祖	同意
9	孙崇金	高新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	孙崇金	同意
10	王雪鹏	四宝山街道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成员	王雪鹏	同意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